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7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241,087.25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818,536.41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资金需求
-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四)减持情况:

1.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成集团	5,960,000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6日	15.50	92,380,000	25.8151%	25.8151%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6日	15.50	92,380,000	25.8151%	25.815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60,000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6日	15.50	92,380,000	25.8151%	25.8151%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6日	15.50	92,380,000	25.8151%	25.8151%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6日	15.50	92,380,000	25.8151%	25.8151%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6日	15.50	92,380,000	25.8151%	25.8151%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德安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谢志雄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谢志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孟文旺先生为总裁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补选孟文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补选孟文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谢志雄、宋德安、赖晓敏、孟文旺(候选董事)、邹安、周平、谢志雄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补选孟文旺先生的任职须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谢志雄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孟文旺先生为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孟文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选举谢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孟文旺先生为公司总裁;补选孟文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谢志雄先生和孟文旺先生简历如下:

谢志雄先生,1972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谢先生历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热轧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钢厂轧钢科科长、炼钢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经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谢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谢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2次以上通报批评。

孟文旺先生,1973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孟先生曾任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助理兼技术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副部长兼生产技术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宝钢股份厚板厂党委书记、厂长,宝钢股份厚板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高级副总裁。孟先生199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与材料工程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6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孟文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2次以上通报批评。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人民币4249.93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060010100100143101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5017128440090688	132,434,290.47
2	公司	华钢新材料(海南)项目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872470570	4,563,800.93
3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100078801800001711	57,983,267.37
合计					194,981,364.77

五、备查文件

- 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时洪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D6版》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自2022年9月6日起的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完成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871,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7,857,000元,总股本由157,871,000股减少至157,857,0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8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3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6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705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6.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3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6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四亿五千万圆整
-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范围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王生
-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47,696.04
负债总额	167,727.64	209,823.93
净资产	131,314.34	137,883.11
资产负债率	56.09%	60.35%
	2021年度	2022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225,146.63
净利润	9,690.66	6,130.50

7、股权结构:

7、股权结构: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任何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即2017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转债交易连续二个交易(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6、公司股票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任何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特一转债2022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为236.50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2.26%。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

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87.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85.7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787.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785.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做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基于上述议案及决议,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事宜,股东大会已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因此,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变更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8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3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6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705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6.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3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6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四亿五千万圆整
-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范围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王生
-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